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继承—已离任）

本人张继承，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已近六年，于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张继承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法学院院长助理、法律系主任，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参加方式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继承	6	6	6	0	0	否	通讯	2	2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非关联议案投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12月9日届满离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了职责。各委员会2025年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内主持参与公司共计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按时出席2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①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②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审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①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②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共5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按时出席5次，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审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①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②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计监察部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③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④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⑤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交易审计报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法务部保持联系，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公司高度重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全力保障本人知情权，为履职创造积极条件，无任何妨碍履职情形。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充分沟通，及时传达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使本人能充分了解公司内部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管理层提供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及详实资料，为本人客观审慎决策提供必要支撑。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违法违规案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发生；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4、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认真核查和讨论，本人就上述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和讨论，本人就上述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已认真审议年报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内容。2025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采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公司严格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六）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

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16.3225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6.3225万股。

经认真核查和讨论，本人就上述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继承

2026年4月29日